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文從「個體及社區的脈絡觀察並分析非都市女性走出家庭、現身社區的過程與經驗」，因此文獻的回顧與探討區分為兩的主要的部份，一是關於女性在家庭中的生活處境與生命經驗，另一部份則關注女性與社區的關連，包括從國家政策的觀點以及女性研究的累積，試圖從時間的推移中描繪出女性參與社區的圖像，提供本研究一個基礎性的背景。

第一節 家庭私領域中的女性處境

工業革命之後，工業化與資本化的結果造成家與工作場所被區分開來，對女性而言，重大的變革則在於「家庭主婦與母親」此一角色的制度化（Abbott & Wallace, 1995:110）。而此一制度化為女性帶來莫大的影響，包括在社會與家庭中的地位低落、生活範圍侷限在家庭及鄰里的範圍中，以下分別討論「家務」與「母職」如何被視為女性責無旁貸的工作。

一、家務工作如何建構為女性的工作

家務工作是如何分派、建構為女人的工作，並且形塑女性在家庭中的弱勢地位？

在工業化之前，新的工作場所（在家庭以外的工廠）仍未出現，

勞動的產品是家庭共有的財產，而非可以分割的個人財產，家庭中的成員都是爲了家庭的需要工作；而在工業化之後，資本家爲了創造更大利潤在交通便捷的地區設置工廠，並且選擇男性爲主要的生產勞動力，女性逐漸與變得和照顧家庭與小孩等事物聯繫起來，女人在家中的工作正好可以爲資本體系提供源源不斷的勞動力，男性則在公共領域中賺取薪資以及參與政治事務，於是形成了所謂生產／再生產、公領域／私領域、工作場所／家庭以及男性／女性對應的二元區分結構。

女性主義對於女性何以被囿於家庭中並且受到支配與剝削，存在不同的看法與解釋，基進女性主義者認爲父權體制（男性對女性的支配）早在資本主義開始發展前就已經存在，是女性受壓迫的根源。馬克斯女性主義者則認爲女人在家庭中因爲經濟依賴受到宰制與剝削，正是工業資本主義發展的結果。而社會主義女性主義者主張，父權的意識形態先於資本主義，而現在女性所受到的壓迫是兩者的交互作用造成。而大部分的女性主義者均認爲工業化以來，男性勞工開始爭取更高的工資以便養活家中妻子小孩，這種「養家的薪資」(family wage)的觀念不僅是女性在經濟上完全依賴男性，男性因此得以控制妻子，並且將女性排除在在雇傭工作之外（Abbott & Wallace, 1995:113）。男性一肩扛起養家責任的形象符合父權社會的家父長主義，更是順理成章地將女性安置在家庭中從事家務與生育小孩，使得女性在社會上漸漸失去地位。

資本社會中強調具有交換價值的勞動生產，與女性氣質連結的家務工作因不具有市場交換價值而被貶低，公私領域的界線強化，而家務被定義爲女性的工作，成爲一種隱諱的社會制度。即使現代許多女性在婚後因爲家中經濟必須投入職場，但是家務工作仍毋庸置疑地是歸屬於女性的工作。

二、「母親」身分等同於「女性」身分的建構過程

女性在生理上的生殖功能，使女人受制於家庭與生兒育女的責任，早期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者期望女性追求屬於人(不分男人或女人)的核心本質—理性，做一個理性的賢妻良母，卻把性與生殖視為純生理的現象，漠視了母職其實是一個社會建構的過程。「如是說，母職是一個女人一輩子接受的最長久的『職前訓練』也不為過的。(蘇千玲，1998:58)」

關於母親身分的社會建構過程，基進女性主義有不同進路深入的討論。基進女性主義認為父權是女性一切壓迫的根源，而父權文化中完美聖潔的母親形象，以及身為母親是女人「天職」的意識形態，正是隱含父權利用強制的母職建構了兩性在公／私（公共領域／家庭）領域的分工。

1970年代以前，費爾史東(Shulamith Firestone)主張女性在生理上所擁有的生殖功能，使得女性必須擔任母職，這是導致兩性不平等的根源（物質基礎），同時也將兩性分派至公私不同的領域中，形成強制的性別分工意識形態—男主外，女主內。艾倫(jeffner Allen)也強調母職與女人的心理或道德特質並無相關，而是男性透過侵佔、利用女人的身體來進行父權的再生產，因此，母職是父權社會壓迫女性的強制意識形態機制，並且阻礙女性追求自我的完成。此時期女性主義的論述主張女性應背棄母親身分與母職，方法是一方面發展人工生殖的科技，使女性由生理基礎上擺脫束縛；另一方面則必須由整個社會共同擔負育兒也就是所謂的「親職」的工作。

然而上述對於母職的論述，在強調女性差異經驗的觀點下受到挑戰。就如同當我以自己的生命位置（接受高等教育，重視自我的發展，進入婚姻並非現在生命中的首要選擇）出發，試圖了解與我的母

親以及與她相似的女性的生命經驗時，便顯得沒有立足點，難以貼近。母職經驗對於那些終日與其為伍的家庭主婦們而言，真的是一種壓迫與自我發展的阻礙嗎？

在女性主義的發展中，1970年代中期以後出現了女性中心觀點(women-centered)，重新省思母職，此觀點的中心在於發現女性的特殊性，而不是消弭兩性差異，也就是不再視「兩性差異」為造成不平等或次等地對的原因，反而是女性自信與特殊性的來源，差異不是限制而是豐富性的來源。瑞奇(Adrienne Rich)並且進一步將母職區分為兩個不同的概念層次，即制度(institution)與經驗(experience)，她認為法雅史東等對於以懷孕、生殖論述母職的觀點是男性傾向的，不能探究母職作為一種女性經驗的真實內涵，母職作為一種經驗可能是創造力與喜悅的來源，女性被壓迫並不是因為具有生殖能力此一事實，而是這個事實被整合入男性所控制的政治經濟權力模式中所導致，因此，瑞奇認為要摧毀的是母職的「制度」，而不是廢除「母職」。

瑞奇對於母職的思考觀點，扭轉女性主義摧毀式地棄絕母職的態度，在肯定母職經驗的基礎上，思考提升女性地位的可能性。然而，女性中心觀點卻經常落入「本質論」(essentialism)的危險中，亦即不斷地強調女性本質的優越性，可能強化了父權社會中刻板的兩性角色與分工。

第二節 女性在社區中角色之變遷

自工業革命以來，生產方式由家庭移向工廠，公私領域逐漸劃分開來，界線漸趨顯著，女人被劃歸於家庭中，從事無酬的家務工作，而政治、經濟與社區則是專屬於男性的場域。被劃歸於私領域中的女性在社區中並非全然消失，而是在不同的階段中以不同的角色與方式出現，對女性而言亦具有不同的意義。以下以民國 76 年國內政治上解嚴作為分野，分為兩個時期論述女性在社區中的參與及角色，並進一步探究其城鄉差距。

一、民國五 0 ~ 六 0 年代—社區中的『賢妻良母』

社區的概念最早出現在台灣，是在民國五 0 年代末期從聯合國引進而發展，因應當時國家情勢與存在的環境（威權領導、計畫經濟、價值單一），社區發展完全由國家主導，將社區作為動員勞動力的單位，以達成經濟與社會發展的政策目標。

此階段中，國家所提出之社區政策包括五十四年的「民生主義先階段社會政策」，以及五十七年頒定的「社區發展工作綱要」，黃麗玲(1995)認為這些政策的主要目的是要透過國家的意識形態由上而下動員社區，在經濟上，獲取廉價勞動力並且維持再生產；在國家認同上，透過社區傳遞現代化的意識形態與政治忠貞；而在社會控制上，則是藉由社區婦女強化家庭價值，同時穩定勞動力品質。例如在「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中所列出的工作項目包括家庭副業的提倡、家政改良的指導、家庭內外環境之美化、食物營養及烹調技術之傳授、節育知識傳授、設置托兒所、設置牛乳站、縫紉編織訓練等項目，明顯地

將婦女定義在家庭中從事再生產，以穩定健康勞動力的供給，必要時亦投入經濟生產的行列（從事家庭副業，提倡「客廳即工廠」），作為彈性的勞動力後備軍。

六十二年三月由台灣省政府所頒發的「台灣省各社區推行媽媽教室活動實施要點」，進一步清楚地呈現國家在社區政策中所定義的女性角色，在要點中指出媽媽教室的成效：

1. 促進社區精神倫理建設具體化；
2. 擴大教育領域，使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和社區教育合而為一；
3. 啟發母愛、母德與母教，減少青少年行為問題之發生；
4. 強化家庭主婦之責任，改善家政，使家庭能順應社會形態的演進，而更求進步；
5. 增加家庭收入，提高生活水準。

婦女成為社區動員的「客體」，而隱匿在這些條列成效之後的是父權體制的政權與社會文化，將女性等同於「母親」，將親職等同於「母職」，傳遞的訊息是有好的母親才有好的家庭，有好的家庭才有好的社會國家，卻未見任何關於女性主體的需求。李清如(1996)檢視政府編訂的媽媽教室讀本，認為國家將社區女性的角色定位為「家務勞動者」、「家庭照顧者」、「家庭生產者」以及「社區服務者」四種角色，顯示政策是以女性的作為妻母角色為主要意識形態動員社區的女性，前三者強化女性在家庭中的勞動貢獻，而「社區服務者」雖將女性的活動場域延伸至社區中，卻是「將女性勞動力無酬地延伸至社區，擔負起國家應盡的社會救助工作，使女性兼顧家庭照顧者與社區照顧者的角色（李清如，1996:25）。」因此對國家而言，婦女的社區參與其實是將女性「留在家中」，為國家與勞動市場提供無酬的貢獻。

在此階段中，「社區」對女性而言，僅是父權國家傳遞「男主外、女主內」之性別分工，將女性定位在母親與家庭主婦之意識形態的場域，並且透過母職與家政教育訓練動員女性，以協助國家達成政策目標，女性之主體性在其中並無可見度。

二、民國七0～八0年代一婦女團體發聲 vs. 國家社區政策中僵固的女性角色

隨著七十年代後期政治解嚴之後，台灣的政治社會結構逐漸鬆動，以往由政府專斷主導的社區結構，也逐漸可以聽見在經濟發展過程中被邊緣化的族群聲音，包括婦女團體的發聲也在這個時期開使萌芽。政治上的解嚴對台灣社會力鬆綁的影響效果甚大，1985到1987年間，婦女團體如雨後春筍般紛紛成立（周碧娥&姜蘭虹，1989:85）。

隨著台灣工業化所造成的環境污染問題逐漸在社區中浮現，以及長久以來國家以經濟發展為導向將社區視為基層建設，忽略社區居民主體需求的政策做法，遭受來自民間社區居民以各種抗爭的行動表達對政府的質疑與挑戰（李清如，1996:29）。「主婦聯盟」的出現即以環境保護、消費問題、教育改革及婦女成長為主，其主張為婦女在社區中現身找到一個可能的切入點，並不特別強調性別議題，也表達肯定家庭價值與母職的基本立場。「婦女新知雜誌社」正視家庭主婦在家庭中的處境，肯定家庭主婦的家務勞動，重視家庭主婦在家庭中的生產性，並且將七十四年定為「家庭主婦年」，也促成許多中產階級的家庭主婦組織起來參與消費者運動與環保運動。在當時，婦女在消費與環保的議題上從事社區參與，走入由男性主導的公共領域，這兩個議題為亟待突破家庭束縛的家庭主婦提供了「合理而充分的管道」

(張輝潭，1995:62)。

而此時期的國家社區政策，面對社區衝突事件以及蓬勃發展的社會運動，社區再度為國家所重視，並且試圖將從事社會運動的力量收編制社區發展中，內政部於八十年修訂「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將以往官方色彩濃厚的「社區理事會」改為具人民團體性質的「社區發展協會」，名義上為擴大民眾參與社區的機會，實際試圖以社區發展工作取代社會運動。然而在此階段的社區發展政策沿革中，婦女在社區中的主體性依舊未受到正視，政府欲藉由「社區發展協會」的形式擴大社區居民參與的機會，婦女顯然不是被鼓勵參與的對象。羅秀華(1995:85)指出民國八十四年時新竹 37 個社區發展協會，有女性理事長一位 (2.7%)，女性總幹事 5 位(13%)；台南市 131 個社區發展協會中，女性理事長 6 位(4.4%)，女性總幹事 18 位(13.1%)；台北 180 個社區發展協會中，女性理事長 26 位(14.4%)，總幹事 50 位(27.8%)，女性在其中的比例甚低。而以實際的工作項目來看，也未見新意：

而民國八十年代的公佈的『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原則和前者(七十二年的「社區發展工作綱領」)差異不多，而且減少了許多內容。…在六〇年代初期所處的環境，事實上婦女參與外部勞動機會、能力和條件都不充足；而且是傳統對於家庭的看重，顯然婦女是留駐在社區，作為維持家務與輔助生產的支柱。

但是到了八〇年代的初期，婦女勞動參與條件和能力以做改善，雖然原有的家庭副業，客廳即工廠的項目卻仍存在，但是可以想見婦女已應可在經濟上調整其角色或地位。不過，在此際卻增加了許多諸如兒童、老人、殘障福利的推展，顯然婦女在家庭的需要仍是存在。…到了九〇年代的初期，這些綱要的內容雖未

見新意，但似乎亦未脫離原有的思考架構。¹

由以上社區發展體系的論述中，顯而易見此時期社區發展政策中，婦女的社區角色仍延續民國六〇年代的政策思維，將婦女視為是解決社會問題的「萬靈丹」。八十五年政府提出「福利社區化」的政治，乃順應當時西方福利國家提倡生活正常化(normalization)、去機構化(deinstitutionalization)與福利服務社區化(communitization)之福利發展趨勢，以安撫人心。「福利社區化」主要用意在於使需要被照顧的人能夠得到適當的支持性或資訊服務，能有尊嚴、獨立地生活在自己的家裡或社區中。然而在未建立完整的社區福利網絡，充實社區福利資源的時候冒然實施，是將照顧弱勢族群的責任推到家庭中的女性身上，由社區提供照顧即是由家庭中的女性提供照顧，使女性又再度回到私領域的再生產勞動中。1970年代以來，女性主義研究即對父權福利主義提出有利的抨擊，確認社區照顧政策事實上就是由女性從事無酬勞動，增強女性的經濟依賴，同時危害女性的健康。

此外，文建會所主導「社區總體營造」，試圖以文化社區重建為號召吸納或轉化興起的社區抗爭運動。但是大部分的婦女仍被排除在地方動員的權力版圖外，沿襲原有的性別分工，擔負服務性的勞務，甚至，動員的結果更強化原有的民俗，加強傳統民俗中男尊女卑的地位，婦女擔負大部分的「瑣碎」事務，但似乎是「沒有面貌」(陳仁達，1996:51)。

¹ 社區發展季刊(1995,9)第七十一期，社論，p.3。

三、婦女社區參與的城鄉差異

七〇年代以前，在鄉村地區除了社區發展政策以外，成人教育系統的「家政教育」早期亦結合各鄉村地區的農會系統，以鄉村婦女為對象推行「農村家政教育」。在社區「媽媽教室」政策提出之前，民國四〇年代（1956年）配合台灣當時以農業為經濟發展的基礎，便由家政推廣人員所組織的農會「家政班」負責農村女性的動員，配合國家的農村建設、家庭計畫、衛生工作等各項社會政策，自開辦當時至民國七〇年代有一連串的計畫與課程，工作項目與內容以改善農村生活的家政教育為主軸，包括食物與健康、家庭改善、衣物管理、室內整理、環境衛生管理；屬於親職教育的幼童生活輔導；配合人口政策的家庭計畫；農業推廣工作的副業技術訓練與指導，以及國民生活須知推行等工作項目。同為成人家政教育體系的「家政班」與「媽媽教室」，就工作性質而言，兩者並無太大差異性，只是在實施對象與政策配合上有所不同，家政班是以農村婦女為對象，結合農業推廣、農村建設與家政教育的工作項目；而媽媽教室則是以社區婦女為對象，是家政教育與社區發展結合的產物，無論家政推廣教育還是社區媽媽教室，實施內容均亦家政教育為基礎（李清如，1996:22）。顯示不論在都市或鄉村，國家均以社區政策傳遞單一女性角色的意識形態。

進入民國八〇年代，透過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總體營造等，國家的社區發展政策轉為向下釋放主導權予社區居民，以吸納、轉化政治解嚴之後蓬勃的民間社會運動，然而在這些國家政策之下所傳達的仍是僵化的兩性分工模式，婦女難以在其中擔任主導或決策的位置。然而在民間，前述主婦聯盟以環保、消費以及教育改革的方式，連結

都會區的社區運動²，加上婦運團體自民國七十七年以來鼓勵婦女參政所積蓄的能量，在此時期可以見到具體的動員效果（李宛澍 1996:17）。

反觀在非都市地區，甚至可以說在非台北都會地區，除了 921 重建區特殊的時空背景之下，因原有社會結構鬆動，使婦女在社區這個公共領域中得以佔有重要位置，其餘婦女的社區參與模式仍難脫傳統的家政教育模式，以及傳統的女性角色期待。曾進勤(1995:75)簡介高雄市婦女的社區參與情形，提及在績優社區中婦女成立的組織包括媽媽導護隊、烹飪班、媽媽合唱團、義工隊以及媽媽志願服務隊等，高雄市的婦女較缺乏自主與活動性，大多屬於被動參與，順應政府由上而下的推動方式，其認為高雄市的婦女參與仍停留在光復後二十年間，婦女參與為交誼性與抑制性活動的階段，而未進入意識覺醒期以及行動期³，顯示婦女社區參與在八〇年代以後的都市（主要為台北地區）與鄉村有極大的差異。

從歷史的觀點描繪女性在社區中的角色演變，國家的主導角色雖漸退位，然而在非都市地區因為意識形態與觀點的單一，過去在國家社區政策中對於女性角色的定位與意識形態，其影響力仍然顯著。

²包括台北市木柵地區的許邵華（家庭主婦）因關注社區環境與公共設施改善問題，參選里長獲選，致力提升社區生活品質；台北市景興社區的李貴燕（主婦聯盟成員）結合社區內具相同理念的婦女成立環保媽媽，從清潔社區環境開始，逐漸投入社區人文活動強化居民連結；陳來紅（主婦聯盟成員）在台北縣永和市潭漈社區成立袋鼠媽媽讀書會，更擴充成合作社共同購買符合環保的生活必需品，及提供菜食。台北市士林之山岩社區的邱美利以及南港萬福里的卓瑪莉，結合社區居民的抗爭力量，阻擋一座加油站的使用以及一個變電所的設立。（劉玲琳，995:167-172）

³陳艾妮(1987)依據婦女參與社區的活動內涵，將婦女的社區參與區分為四個階段：第一階段是「光復初期」，婦女投入的工作以物質接濟與環境衛生為主；第二階段為「光復後二十年間」，婦女的社區參與有了交誼性及益智性活動；第三階段為民國七〇年代的「意識覺醒期」，參與的活動擴充至關心消費權益、兩性意識及人權等範疇；第四階段的「行動期」，七十六年政治解嚴之後進入動員行動的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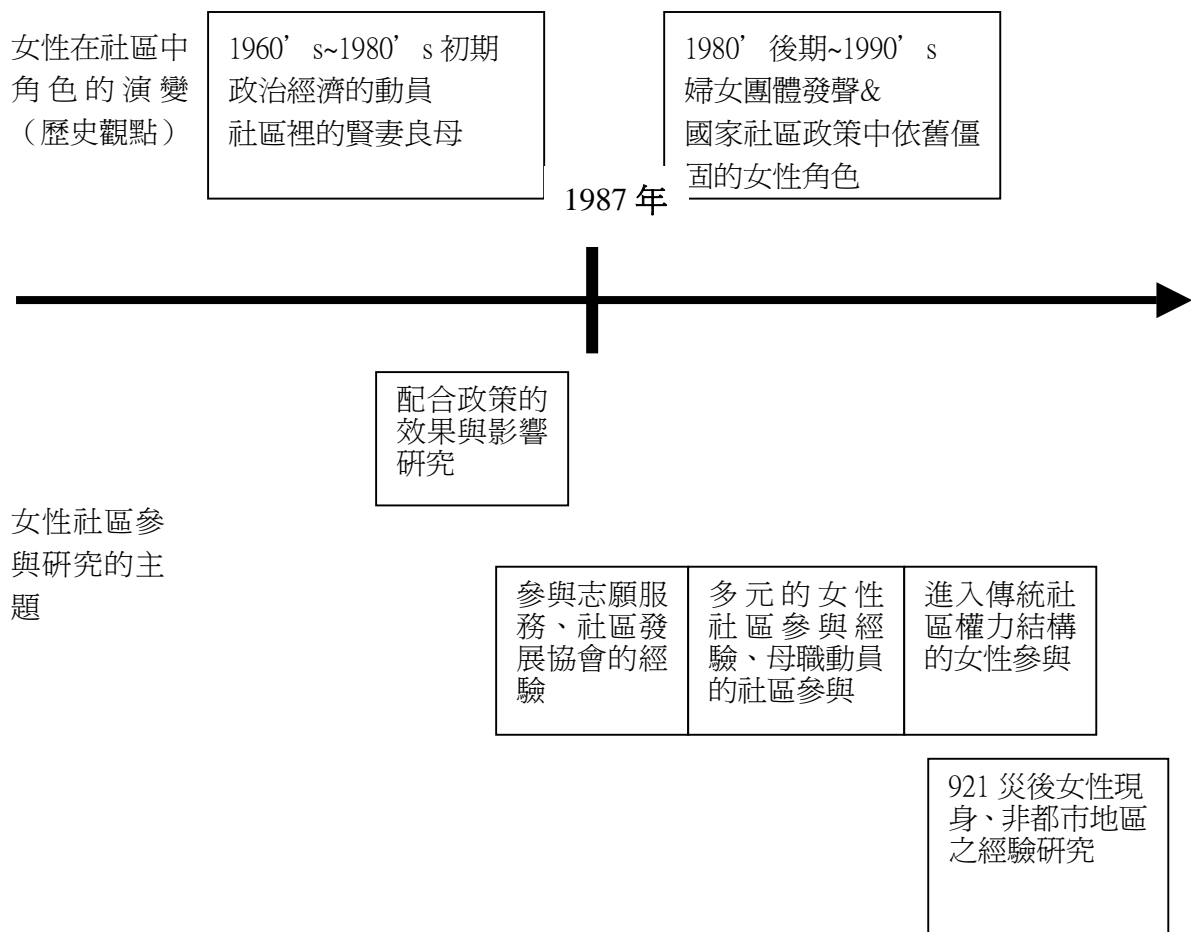
第三節 國內女性社區參與的研究累積與對話

1980年代後期，台灣政治解嚴帶動民間蓬勃的社會運動，婦女運動也包括其中，在學術領域中本土的女性研究也開始萌芽發展。90年代開始，西方的學術研究開始重視女性主義研究方法，Nielsen(1990)認為女性主義研究是知識運動的一部份，象徵傳統社會科學方法論基礎的移轉，初期一些女性主義的研究挑戰了傳統科學方法的預設，例如挑戰主客觀分離的預設以及在研究中運用多元方法，逐漸形成女性主義研究的原則與研究策略。Reinharz(1985)分析社會學文本中隱含的性別歧視與父權的意識形態，指出傳統科學所服膺的實證主義原來具有解放的目的，卻成為新的學術霸權，因此認為應該尋找失落的或被忽視的女性書寫文本以建立新的社會學；Reinharz(1992)在其所著的《社會研究的女性主義研究法》中即提出關於女性研究的原則，包括採用多種研究方法、不斷地批判非女性主義的學術主流、在女性主義的理論指導下進行、努力找出女性的差異性、是跨學科的研究、試圖達成意識提升與政策改變、強調研究者的個人經驗、重視被研究者的參與以及讀者。

檢閱與女性參與社區的相關文獻發現，近十年來文獻有逐年增多之趨勢，並且多數研究採用女性主義研究原則，研究者實際貼近女性的生活，親身進入女性所在位置為研究田野，以實踐 Harding(1991)所主張知識乃深植於情境之中，並且主張「女人的觀點來自日常生活」，此一章節筆者試圖將這些過去的研究者努力深入各個婦女所在的位置，呈現女性不同的生活與經驗知識的研究結果並陳，在其中建立對話，以描繪目前為止文獻所累積並且呈現女性在社區中的面貌。

一、研究主題（婦女參與社區的類型）

從社區的概念出現在台灣之始，所謂的「社區」並未將女性包括其中，社區作為父權文化之下公共領域的延伸，男性參與其中可以累積政治及權力資本；對於女性而言，卻是家庭私領域的工作延伸。在1978年台灣政治解嚴之後，女性的社區參與始逐漸掙脫國家所設定的框架展現不同的參與面貌（如下表，詳細文獻資料請見文後附表）。



（一）解嚴前：政策實施成效研究

在政治解嚴前的研究數量少，主要以政策實施成效評估為主，林稚君(1979)討論社區媽媽教室的政策功能，黃馨慧(1985)則比較媽媽教室與農會家政班的實施狀況，以政策本身以及政策執行人員為研究對象，探討工作執行中的困難與工作滿意度，顯示此時期國家在社區發展中的指導性質，學術研究也以如何始政策執行符合政策目標為主，而不見這些社區政策中的真正主體—女性的需求與實際經驗。

（二）解嚴之後：女性主體經驗發聲

參與志願服務

進入 1990 年代，以女性為主體的研究出現，一開始焦點集中在女性在社區中參與志願服務的經驗研究，當時婦女進入社區以都市地區的中產階級婦女為主（謝秀芬，1992；王惠元，2000；林淑娟，2002），1985 年婦女新知將該年定為「家庭主婦年」，肯定家務工作的勞動價值，影響女性對於自己的角色重新定位，加上當時鼓勵婦女參與以母親角色出發的消費者運動與環保運動的論述出現，因此動員了許多中產階級的婦女。

吳慎慎(1989)以調查法研究台北市婦女參與婦女團體的動機，以及與其自我概念、性別角色之間的關係，統計分析顯示「自我概念」與「性別角色」對於「參與動機」有某些程度的預測力以及解釋力，然對於影響的內涵與過程並未深入分析。

對於都市地區中產階級女性參與社區志願服務的研究與論述，使得當時社會上普遍存在一種印象是，那些走出家庭出現在社區中的

女性多是中高學歷、有時間、沒有經濟壓力的中產階級家庭主婦，這樣的圖像不僅將家庭主婦的角色簡單刻板化，忽略家庭主婦真實的生活處境，形成一種女性社區參與的迷思，認為能從事社區活動、社會參與是那些有錢有閒的家庭主婦（李宛澍，1996:92）；並且關於女性社區參與的研究多侷限在社區中的志願服務或社區發展協會，仍未全然跳脫過去以國家為主導的社區發展政策觀點。

母職動員

1987年一群主婦有感於社會急劇變遷導致生活環境病態、教育缺失，於是決心從自己做起，從事社區環境改善提升生活品質，於是「主婦聯盟」孕育而生，在台北地區形成了許多社區都市運動。此股新興的社區運動潮流以女性（家庭主婦）為主體，帶領社區民眾動員，同時刺激新的社區論述產生以對抗傳統以國家主導、由上下的社區論點，吸引許多研究者實際進入社區，貼近這些行動主體的實際經驗，並且以性別觀點進行觀察分析，包括台北縣袋鼠媽媽讀書會、學校家長會、學校愛心媽媽、台北市興家社區的環保媽媽等，為女性研究開啓嶄新、豐富的新頁。

觀察與記錄這些運動或團體的研究肯定「母職動員」的有效性，邱育芳(1996)認為母職不將女性隔離在封閉的家庭中，有可能作為女性與社會間連結的機制與媒介；李宛澍(1996)以袋鼠媽媽讀書會作為研究田野，也指出讀書會是以成員的母職角色焦慮而動員，讀書會中以討論生活經驗為主，可以將私領域的問題公共化；林淑娟(2002)以主婦聯盟在內的五個婦女團體之領導者與成員為研究對象，指出在團體成員所形成的網絡中，強化母性特質有助於女性參與活動。

在這些研究中，研究者以肯定母職經驗的立場出發看待女性參

與社區，但同時也發現母職作為階段性動員的目標，與女性意識欲突破的父權性別體制形成一種矛盾辨證的關係，曾淑敏(2002)觀察參與舊社國小社區造校運動的女性經驗，在其研究結論中指出：

成員之間並未發展出如女性主義者所稱之團體深厚的姊妹情誼，大多數成員更加重視的是個人的家庭關係，…這種以家庭為優先的做法不盡然是女性的退讓或缺乏自覺，反之，她們把社區和學校都視為是家庭的延伸，由家庭的私領域關係出發，將女性私領域的運作模式帶入她們延伸性的社會活動中，無形中也促使公領域軟化變質，讓公／私領域、政治／非政治領域的界限逐漸融溶。
(底線為筆者所加)

以母職動員團體為觀察對象的研究，面對可能落入的本質論迷霧，李宛澍(1996)認為是否能連結社會團體及資源，是家庭主婦團體能進一步集體化的關鍵；邱育芳(1996)則提出「有機的領導者」與「時間」兩個可能的誘發因素，隨著時間婦女累積經驗與自信，加上具女性意識的婦女回到各自的社區中作為引導的角色，散撥種子，產生一起討論行動的力量，是可行的方向。

進入傳統社區權力結構的女性經驗

我國的社區長久以來由具父權色彩的國家政策主導（李清如，1996；李宛澍，1996），在社區中實際握有決策權的也是男性，社區成為男性除了政治、職場以外，另一個累積權力與利益的場域，而女性進入社區最具正當性的方式是延伸在私領域中的角色與工作，如提

供或學習照顧、志願服務、環境維持清潔、烹飪等類似家庭中再生產勞務的工作。經歷 1990 年代以來社區中許多由婦女所主導發起的都市社區運動，女性在社區中的角色逐漸浮現並且具體化，對於傳統社區權力結構中的男性壟斷有較深切的體認，一些女性開始進入傳統的權力結構中佔有位置，包括社區發展協會、基層政治參與（里鄰長、村長）、成立社區自救會等。

此時期關於女性社區參與的研究均清楚地指出社區結構中的性別體制運作，李清如(1996)從歷史分析中揭示國家的社區政策如何與性別體制結合，國家透過開辦「社區媽媽教室」與農會系統下的「家政班」，將社區中的女性定位在私領域中角色與活動的延伸，「女性在社區發展決策裡扮演的是可以動員的對象、可以開發的人力資源，但從來不是決策的核心與主體。(李清如，1996:19)」王惠元(2000)也指出女性在社區參與中其實從未缺席，甚至是主要成員最常參與活動，然而僵化禁錮的性別角色使女性的參與層次受到限制，並且其參與經驗未受到重視。

李清如(1996)與林佩玲(1997)均進入台北市萬芳社區中做觀察，該社區曾經產生以社區議題為主的集體行動⁴並且組成自救會，兩次的抗議行動中主要行動者均為女性，在行動之後自救會的會長(女性)進而爭取社區決策權—參與里長選舉勝選，勝選後，由女性所掌控的里政系統對於萬芳社區形成一些改變，包括女性鄰長人數增加至二分之一的比例並且在年齡上有年輕化的趨勢，原來在學校體系中擔任「愛心媽媽」義務工作的女性重新思考本身去權力、邊緣化的角色定位，在爭取發言權的過程中與校方、家長委員會形成緊張關係。李

⁴ 1993 年抗議國宅處於駁坎地質興建新國宅計畫，居民組成自救會進行抗議；1994 年反對南區汽車修護中心的設立。

清如(1996)在社區中的觀察即包括上述社區中的各種形式的參與經驗；林佩玲(1997)則是以當時甫成立的台北市婦女權益促進會，與萬方社區上下接合的運作模式為主要觀察研究對象，討論國家女性主義與社區運動在「公共領域」中的對話與行動。彭滄雯(1998)與王惠元(2000)則分別以台北市的女性里長與參與社區發展協會之婦女為研究對象進行觀察研究。

上述之文獻呈現出目前在社區權力結構中的女性經驗，並且為其在女性社區參與發展軌跡中尋求定位，研究結果指出，傳統強大性別結構的存在以及所形成的男性權力文化，在現階段仍是女性在社區權力結構中欲佔有位置無法全然突破的障礙。如彭滄雯(1997)以台北市女里長為研究對象，指出「基層政治的父權性格」，包括基層選舉黑金惡質化，透過喝酒應酬來分配資源、拉攏關係的男性文化等，是必須從結構制度面改變的問題，也就是現階段女里長必須面對的真實處境，嚇阻不少女性寧可回退回權力結構以外的社區參與模式。

而另一個主要的困境則是私領域中女性角色與責任的限制，李清如(1996)指出傳統性別文化體制將女性安置在去權力的角色中，限制女性仍以妻母的身分為自己的社區參與定位，在實際的參與行動中也以不影響家庭生活與責任（包括取得先生的同意）為前提，母職需求是進入社區的契機。在王惠元(2000)對於社區發展協會中女性的觀察中發現，不論參與社區事務的動機或條件都反映出女性與傳統性別角色之間的密切關係與束縛。而從女性里長的經驗中發現（彭滄雯，1997）女性在去政治化與去權力化的角色養成中首先已降低其擔任領導者的意願；而傳統的女性家庭責任，包括公婆先生的態度、子女的照顧需求，以及家中經濟狀況等，這種內化的照顧者角色更使得許多女性打消參政的念頭，在現任女里長中，很多是因為自我認同具有「男性特質」，以此強化自己進入男性領域內的正當性。

然而這些研究文獻亦指出女性突破結構及角色困境的可能契機，從記錄社區中女性衝撞傳統權力結構經驗的過程中，李清如(1996)認為這些婦女體認到社區內里鄰系統、社區發展協會以及學校家長會由男性掌控權力的處境，在爭取發言位置的衝突過程中對於自我參與的定位也產生微妙的發酵作用，這樣的經驗展現了突破傳統性別體制的「可能性」。彭滄雯(1997)進一步觀察實際進入基層政治系統的女性里長經驗，指出女性里長在男性權力文化架構中的「同化」與「反抗」現象。所謂「同化」指涉當討論女性參政，女性主義者期待的是政治的「質變」，然而在現任女里長的身上仍未看見明顯的質變，一些女里長的性別意識不足，加上學習諮詢的對象是基層男性，因此仍運用男性政治文化邏輯來爭取資源，另外較具有女性意識的女性里長具備的也是趨近於主流、中產階級的女性觀點，有其侷限性；然而在另一方面，許多女性里長也因為遭遇被打壓、歧視或騷擾的女性經驗，對社區的性別政治有更深刻的覺察，反映在實際的行動中作為反抗，如在社區的資源分配上較能照顧到女性里民的需求，女里長彼此之間的互助網絡也逐漸浮現雛形，然而因為人數還太少，無法發展出集體行動的能量。因此在女性基層政治的參與領域中，同時致力於質變（提升女性參與者的性別意識）與量變（增加進入基層政治的女性人數）是值得努力的方向。

（三）近幾年：重視女性經驗的差異性

近幾年，一些 921 災後女性進入社區議題的研究，指出台灣女性社區參與的重要轉變與特殊經驗。

楊金燕在《以「褪」為進：921 災後中寮巧手植物染婦女自主產業之研究》(2002)中指出 921 地震之後，農村災區因為此次巨變，使

得原有的社會結構（社群關係與傳統家庭分工的結構）鬆動，婦女得以在重建工作中擔當重要的一環，研究以中寮巧手植物染工作室為田野，觀察婦女因為震後投入此地的社會資源，透過植物染技術的訓練集結彼此，走進公共領域中，過程中隨著工作室的發展與成品展售，婦女突破了原有的生活範圍，有了地理空間的移動能力，在主體的認知上也體認了「自主性的思考、創意開展、觀察自然的眼界及心靈的滋養」。研究也指出巧手工作室的婦女組織出的「公共領域」的特殊性，不同於傳統公共領域以理性溝通欲達成最大利益的運作規則，而是以「生活經驗」作為溝通媒介，進而塑造成員的自我意識，在團體中形成共同目標。

何玟娟《從廚房到舞台：初探民眾戲劇與婦女賦權》(2003)，從民眾戲劇領域切入，記錄並討論 921 震後在石岡鄉成立的「石岡媽媽劇團」，運用民眾戲劇的理念技巧使成員走出地震的恐懼、建立自信。當地產業因為地震面臨水果滯銷的困境，工作坊的媽媽們嘗試與其他果農結合建立屬於果農自己的產銷管道，挑戰既有的產銷體系，突破過去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角色。

這些逐漸浮現的災區女性參與社區的特殊經驗，指出兩項重要的關鍵——一是因為重建區時空的特殊性，使得原有兩性分屬的公私領域界限模糊，維繫兩性角色的社會結構鬆動，女性因而獲得進入的空間與位置，也凸顯過去公共領域中傳統權力結構的根深蒂固難以撼動；另一方面，在重建的過程中，因為女性在社區中的現身使得女性也有機會獲得公共資源，因而促使女性在重建工作中能與其他女性連結，並且在社區中行動。

另外，過去社區總體營造的議題中，民眾參與一直是一個討論的重點，強調由實際生活在社區中的民眾決定社區的發展與面貌，然而現有關於此議題的研究中所謂的民眾仍是以男性觀點為主，女性的

聲音薄弱，張雅雲《穿起木屐上班去—白米社區女性的性別與空間實踐》(2003)的研究，觀察並探索當女性有機會接近國家分配的資源時，女性（農村婦女）如何涉入公共社會空間的形塑，同時鬆動扭轉性別空間，女性在其中連結、發生及行動的過程。其中張指出研究田野中女性因為獲取國家資源的分配，因而得以在社區兩個極端角色「志工」與「有責有權」中，增加一個「有酬的社區工作者」新角色，作為婦女社區參與的物質基礎創造更多與男性幹部對話的空間，是研究田野在其社區營造過程中發展出的在地知識。

二、文獻中呈現的女性主體經驗

從台灣關於女性社區參與的文獻中，無論是母職需求出發、基層政治參、參與社區發展協會及社區總體營造，女性主體的經驗為觀察研究的重點，因為這是一種不同於以往傳統僵化女性角色與兩性分工的全新經驗，女性跨足公領域的經驗對於女性主體產生何種影響？以下區分為「女性主體意識的改變」以及「網絡的建立與影響」兩項主題討論。

（一）女性主體意識的改變

在相關的文獻中，女性主體的浮現與自我概念的形成是女性參與社區經驗中重要的面向。

「主體性」乃用於指涉個人的意識及潛意識的思想與情感，對於自身的感知，以及了解自己與世界關係的方式，對於女性而言，那就是「意識覺醒」的過程(邱育芳,1996:58)。而我們首先要回溯，女性的

自我主體是如何消失？Butler & Wintram(1995)提及「女性身分的型塑過程中，孤立的經驗是重要的，並且顯現在各個層面—身體的、情緒的以及心裡上。」社會學家 Allen G. Gohnson 認為「自我」並非單獨存有，而是與社會上所有體系互動產出形塑。女性在各自的家庭私領域中，缺乏與整體社會互動的情境與機會，孤立的環境使其自我變得薄弱不明。另一方面，在傳統的兩性分工模式下，當女性進入家庭之後，投入母親與妻子的照顧者角色，將家人的需求擺在自己的需要之前，這種夾帶神聖性與道德性的「妻母」角色，使女性的主體性慢慢地被壓抑在家庭私領域中，因此女性對自己的定義其實來自父權社會中對兩性角色模式的信仰，甚至將之內化為女性的本質。

在呈現女性走出家庭經驗的文獻中，看見了女性主體意識如何改變？邱育芳(1996)以主婦聯盟與袋鼠讀書會的成員為研究對象，察覺袋鼠讀書會的成員參與讀書會之後主要的改變在三方面，「家人相處上的改變」、「鄰里關係的改變」以及「和孩子之間關係的改變」，前兩項邱認為是現代母職的內涵，成員看見自己的需求，在過程中建立個人主體性與鄰里間互助的網絡。然而這樣的主體性與網絡主要在家庭與個人的層面的思考運用，未繼續發展出社會意識與社會實踐力。同樣以袋鼠讀書會為研究對象的李宛澍(1996)則從實際參與讀書會論的經驗中發現，在讀書會平時討論的論述中，女性主體是以一種隱晦的方式呈現，論述多採取妻母角色和家庭為主的說法，可以說是一種語言策略，但也容易更強化母職。而在個人的部份，從參與讀書會的過程中，藉著欣賞模仿他人的過程感受自身「主體存在」，包括個人的權益、慾望與感受，但此出現的主體不必然是具有清楚的女性主體認同。

李清如(1996)、彭滄雯(1997)觀察在政治結構中的女性參與經驗，李清如發現投入的女性在「自我意識上的轉變」，包括從社區抗

爭經驗中形成市民意識；在里政系統中的女性重新自我定位，從基於自身需求的參與動機，逐漸轉變為具備社區意識的自我定位；學校體系的愛心媽媽的轉變是從為了孩子的母親焦慮，轉變為家長教育權的自我定位。此外家庭關係的改變與調整也是必須面對的課題。彭滄雯認為藉由得到公領域中的發言權可以壯大行動主體本身，有賦權的效果。

楊金燕(2002)與張雅雲(2003)觀察非都市地區的女性社區參與，楊金燕以中寮鄉巧手植物染工作坊的婦女為研究對象，認為女性團體中的集體認同是塑造成員新的自我意識以及成員認同的來源，成員們是以實作經驗作為溝通媒介，組構成一個不同於父權社會以論述為媒介的獨特的公共領域。楊亦觀察到在這個新的公共領域中，成員將重視關係、以和為貴的特質帶入，因而在成員的自我意識中自我澄清與模糊不斷地交替著。張雅雲以宜蘭縣白米木屐村的社區發展協會為研究對象，女性投入社區的文化產業中，並且在「志工」與「有責有權」兩個極端角色中增加「工作者」的角色（從事木屐產業）作為婦女社區參與的物質基礎，而女性工作者本身亦藉由建立自身專業，創造更多與男性幹部對話的空間與自我肯定的自信，但男性權力仍為強勢成為女性工作者的挫折來源，女性並且必須努力在家庭與社區尋求平衡；此外女性的主體性在社區空間規劃上亦有明顯的展現，如重視使用價值（設置斑馬線維護孩童安全），將延續的、可不斷敘說的生活經驗應用在展示館的規劃上。

女性的自我與主體性消失的過程是極為隱諱不明但效果卓著，在父權強大的社會力建構之下，女人與家庭、母親、照顧工作、家務工作緊密結合，並且內化為女人評價自己的標準。因而當女性走出家庭在社區中逐漸展現自己的面貌與需求時，家庭與母職責任成為另一

端不斷拉扯的力量，女人的自我發展仍以家庭鄰里關係為主要範疇，並且呈現模糊掙扎的面貌。

（二）女性情誼與網絡的建立及影響

女性主義者相信女性身分一個重要的部份在於其孤立的經驗，在父權社會中以男性為中心的意識形態，使得女人習慣於相信自己是沒有價值的，必須依附男性獲取存在的價值，是造成女性情誼發展的真正阻礙，使得女人之間缺少情感與相互支持。因而婦女運動興起後，協助女性學習「姊妹情誼」的價值與意義，在許多意識覺醒團體中，女性彼此分享求學、工作、婚姻與家庭中所面臨的問題與困境，從中獲得支持與協助，女性情誼指出了女性相似的處境，使女人體認生命不再只是個人的處境，女性可以共同承擔整個社會制度與結構對女性的壓迫，婦女團體是發展女性情誼的主要情境。對生命完整的希望由逐漸成長的團體認同中產生，並且更進一步藉由婦女在團體內或團體外發展的友誼所支持(Bulter & Wintram,1991)。

國內關於女性社區參與的文獻中，以團體或形成網絡的方式是女性在社區中現身最普遍採用的形式，其中對於女性團體形成的網絡與女性情誼的觀察不可或缺，然而與女性主義團體工作者或婦女運動所指稱的「女性情誼（姊妹情誼）」似是有出入的。邱育芳(1996)認為袋鼠讀書會的媽媽們在參與團體之後，對於個人的改變仍是在個人與家庭的層次，尙未跳脫以家庭為中心範疇的思考，邱對此歸因成員們彼此形成及所稱的網絡關係還不是一種發展成熟的「姊妹情誼」，與

女性主義者所指稱的情誼力量有某些差距⁵。例如在討論內容上雖已能從安全話題中擴展至政治話題，但是當觸及意見衝突爭辯的情況時，仍以「無衝突」的人際交往為原則，而多與沈默回應；此外，讀書會的功能似乎停留在情感抒發的階段，並不見得可以發展出解放的力量。李宛澍(1996)詳細描述袋鼠讀書會成員所形成的網絡，是「自求多福」的網絡，從原本有性別分工基礎形成的人際關係上⁶繼續連結發展，形成聯繫的網絡，進而形成互助支援的體系，體系的功能包括互助採購、拖兒、煮食支援網以及提供彼此面對父權壓迫的策略。對於網絡的侷限性，李亦提出相同的看法，認為：

家庭主婦對於異性戀核心家庭的依賴，是動員的可能，也是動員的限制，…女人的網絡有沒有可能更進一步產生顛覆男性中新文化的能量，必須看組織能否將網絡中的個人指向集體的議題和行動(李宛澍, 1996:71)。

在政治結構中的女性網絡面貌，李清如(1996)的研究對象中，以萬芳社區中的社區運動為主，觀察到在過程中女性網絡是依據既有的網絡動員（如鄰里、自救會、母職需求），再結合運動過程中的相關資源，包括學術界、家族動員以及主婦聯盟婦運團體，形成新的擴大的網絡；網絡有其重要性，是社區女性集體行動的動員基礎，也是行動得以持續的關鍵。而在彭滄雯(1997)對於女里長的研究中，察覺到上任的女里長有提拔女鄰長的集體行動，但是女里長的網絡人數仍太

⁵ 「姊妹情誼是婦女個人和組織的一種力量，可形成一種自己的公共網絡，將原本私領域的事物經由集體溝通論述後，變成是大家的公共事務，藉此種網絡的力量讓婦女獲得集體利益。(邱育芳, 1996:63)」

⁶ 家庭主婦平日負責接送孩子上課、才藝班，參加學校義工等形成連結，由此已存在的網絡繼續發展。

少，還未發展出集體行動的力量。

在非都市地區的研究中，則看見了女性連結的過程中的「衝突」面向。楊金燕(2002)在中寮鄉的觀察，看見工作坊成員之間「女性情誼」的展現，包括分擔照顧工作、共享資源、彼此鼓勵、食物交換，但另一方面也有「女性排擠」的情形，如大多數成員無法接受出風頭的行徑，或一工作就忘了小孩的成員。「女性經驗是組織運作的一刀兩面刃，彼此支持也彼此監督，尤其在一個典型的農村(楊金燕,1996:50)。」張雅雲(2003)對於白米社區發展協會的觀察中提及，社區內既有的女性網絡是在男性架構下所區分建立，如讀書會、工藝班、志工團等，因為不同的年齡、教育程度以及家庭背景等因素，區隔為有差異性的女性次團體，在近用資源時產生了競爭與衝突，在意識到競爭與衝突下，透過舞蹈課催生了純女性自發組成的木屐舞「白米團」，讓不同階層、年齡的女性交流互動，激發更多可能。然而當論及白米團的未來走向時，僅少數成員認為女性團體應建制化享有自主決策與資源，顯示男性強勢的權力結構仍是女性團體的壓力來源。

以上文獻指出了女性主體意識發展與女性網絡在女性團體中發展的突破與侷限性(困境)，女性在團體中進一步組織連結形成網絡，網絡的功能多樣，多少均包含生活上的互相協助與心理支持功能，是女性網絡的基本樣貌。然而在多數研究者所關心的婦女團體是否能進展為集體行動的力量的議題上，研究結論導向一個共同必須突破的困境：在所謂自發性的女性團體中，女性意識必須發展才可能清楚地意識到父權性別體制，提出挑戰並形成集體行動。

三、小結

(一) 從城市到鄉村的女性經驗書寫

「過去婦女經驗，尤其是家庭中的事，經常被視為是瑣碎、微不足道。我們希望女性的經驗自身能得到學術研究的正視(畢恆達，1996:41)。」由以上的文獻探討看出近二十年來，國內關於女性社區參與之研究逐漸開展與累積，呈現出女性在社區中現身的非單一面貌，從時間的縱軸向後推演，在每一時間階段的橫切面上聽見女人不同的聲音及身影。

在台灣政治解嚴之後約十五年間，女性社區參與的面貌逐漸展現其豐富與多元的面貌，從單調的私領域中照顧角色延伸的志願服務、從事社區發展協會中事務性的工作，逐漸發展為由女性主體出發的社區參與，包括從環境或消費者保護為訴求的都市社區運動、由母職需求出發的女性讀書會或學校系統中的女性團體，進一步更跨入社區的政治權力結構中。雖然使女性成功走出家庭仍訴諸於傳統的女性角色，但不可諱言，以此作為階段性鼓勵與女性參與社區進入公共領域中有其實際的效果。

此外，回顧關於女性社區參與的研究文獻，從 1980 後期陸續發表相關研究以來，多數是以城市婦女及社區研究對象，在筆者回顧的文獻中，除了近幾年文獻以非都市地區女性經驗為主題（楊金燕，2002；何玟娟，2003；張雅雲，2003），在此之前的研究幾乎均集中在台北都市地區，此與台灣女性意識的發展相關。台灣近代的女性意識興起主要受到歐美六十年代的新女性主義影響⁷，西潮的激盪加上女性知識份子的推波助瀾，台灣的婦女運動在 1970 年代開始發展。1985 至 1987 年間，婦女運動團體如雨後春筍紛紛成立，分別由熱心

⁷ 新女性主義有三個中心思想，即「先做人，再做男人或女人」，強調女子與男子負有同等的權利與義務；「是什麼，像什麼」是指男人及女人都應扮演好自己的角色；「人盡其才」意謂每一個人應以其志趣與能力，不分性別地公平競爭與發展（呂秀蓮，1986《新女性主義》（修訂版），台北：敦理出版社）。

參與社會的知識女性為領導人，如主婦聯盟、前進聯盟、婦女救援協會、晚情協會及彩虹專案等。在當時「婦女自覺」一詞已被廣泛使用，鼓勵家庭主婦進修與肯定其角色的訴求成效顯著，然而促進兩性對話的效果仍未彰顯；就 1987 年中所成立的婦女團體而言，全部集中在台北市，主要由中產階級婦女所組成（周碧娥&姜蘭虹，1989:86）。在此發展脈絡之下，非都市地區女性在相對來說價值單一、資源與衝擊均不及都市地區豐富的環境中，如何因應生活中的變動，其經驗少有被呈現在學術研究中，但並不表示不存在或無意義：

尚位揭露、尚未被書寫的婦女社區參與歷史，空白的文字記錄並不代表婦女經驗不存在。都市地區的婦女可以因其較開放的社會風氣、相對豐富的資源、和自覺意識，踩著直線路徑進入社區領域；然而反觀鄉村社區的婦女，在承載那麼久被支配的經驗，這些經驗該如何因為新社會力的介入而有所變化呢？鄉村婦女參與社區走的好像是一條更曲折的路徑，曲折路上必有她們的生命風景（張雅雲，2003:12-13）。

近來非都市地區女性參與社區的經驗漸受重視，將有助於更完整地呈現台灣女性的多樣經驗與面貌。

（二）研究田野（非都市地區媽媽土風舞班）的定位

本研究田野所在的媽媽土風舞班，在關於女性參與社區的相關研究中有其特殊的位置。首先，團體中的成員均為五十至六十歲的中老年女性，以社會心理學的生命發展階段屬於所謂「空巢期」階段，也就是子女離家剩下夫婦兩人獨居的階段，在此階段的女性因為母職

工作減輕，較有機會離開家庭參與社區中的活動，不同於許多婦女團體如媽媽讀書會或學校體系的愛心媽媽等以母職需求作為動員的基礎，對於中老年女性而言跨出家庭的動機與過程是什麼？

其次，在社區發展或社工體系的論述中，通常將中老年女性定義為社區中服務性人力的最佳來源，其背後的意識形態仍延續著父權性別體制下的傳統女性角色，在社會價值單一的非都市地區更是如此，而以運動健康為訴求的土風舞班跳脫服務人力的動員範疇，並且未涉及國家資源，是在非都市地區自發性的婦女團體，這樣一個婦女團體在社區中的角色與位置又是如何？

最後回到女性意識的層次，對於非都市地區的女性而言，兩性平權與婦女意識的衝擊與資源均極為缺乏，尤其對於中老年女性而言，傳統家庭與女性角色的責任意識深植，處於這樣的生命與生活處境中之女性，在互相連結之後對於女性自我的衝擊是以何種面貌呈現？

因此本文將研究對象定位為非都市地區的中老年女性，以運動為訴求自發性組成的婦女團體，並且扣緊「個人」與「社區」兩個問題意識的脈絡進行女人參與團體並在社區中現身之研究，尋求女人更大的發言空間。